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4

二、问题 2.关于行业.....9

三、问题 3.关于劳动保障.....16

四、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19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2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567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就关联方、关联交易核查，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

（1）结合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予以事后追认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查阅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决策程序与章程规定是否相符

（1）2018 年 12 月之前，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合计持有宏昌有限 100%股权，宏昌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宏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浙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以及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24 日，陆宝宏、陆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1,77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6 月 12 日，周慧明、陆灿、陆宝宏与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属于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且担保合同均在 2019 年前签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担保合同在 2019 年度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因此未在 2019 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关联租赁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发行人将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宾虹西路 161 号 2 号楼 205 室无偿提供给金华宏合作为注册地址使用；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发行人将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宾虹西路 161 号的 2 号楼 206 室无偿提供给金华宏盛作为注册地址使用；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发行人将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办公楼 601 室无偿提供给宏昌控股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上述租赁合同均在2019年前签订，发行人依据上述租赁合同在2019年度继续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同时，出租房屋面积较小，且关联方仅用以工商注册，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因此未收取租赁费。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未在2019年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③比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兰溪伟迪采购金属加工件，采购金额为 15,417,384.64 元。兰溪伟迪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且相关财务数据当时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因此发行人未在 2019 年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此后，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过程中，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发行人决定将与兰溪伟迪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客观原因，未就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

2、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陆宝宏、陆灿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宏昌控股、金华宏盛、金华宏合、陆宝明已回避表决，同时，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陆宝明的亲属陆英及宋恩萍亦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情形”。

（4）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但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已表决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上述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予以事后追认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对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事前审议的情形，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原因如下：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事前审议，具有客观原因。

2、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已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对2017年至2019年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予以事后追认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问题 2.关于行业

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产品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洗衣机市场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未来洗衣机产品的

更新换代将成为市场需求增长的一大动力。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所处的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在手订单状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洗衣机行业发展趋势；
-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所处的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在手订单状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洗衣机行业产品结构

我国洗衣机消费市场自发展起来至今，整体上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市场导入阶段。自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5 年左右，受居民消费水平的限制，这一时期的洗衣机属于家庭贵重家电，洗衣机的使用尚未普及，整体上洗衣机消费市场处于市场导入阶段。

第二阶段，市场普及阶段。2006 年至 2015 年左右，在“家电下乡”等消费刺激政策的影响下，洗衣机在我国居民生活当中不断普及，我国洗衣机市场销量

在这一时期也出现快速增长，这一时期消费者对洗衣机的功能关注点在于替代手洗的洁净能力。

第三阶段，消费升级阶段。2016 年至今，我国洗衣机市场销量的增速逐步放缓，但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服装逐步高端化和品质化，对洗衣机的功能要求不再局限于洁净能力，柔顺剂等洗护产品的使用，使得“洗护一体”洗衣机产品不断普及，同时在城镇化背景下，城镇居民衣物不便晾晒等问题，使得洗烘一体等洗衣机市场需求随之产生。洗衣机市场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洗衣机产品的更新换代成为近年来及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一大动力。

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洗衣机产品的外观、节能、智能、容量等要求逐步提高，高端、智能化洗衣机产品出现，促进了洗衣机更新换代的需求。洗衣机产品按照洗涤类型可分为波轮式、滚筒式和搅拌式，按自动化程度可分为半自动洗衣机、全自动洗衣机。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可以实现自动通断进水和流量精确控制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成为我国洗衣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市场数量份额达到 80%以上，占比逐年提升。全自动洗衣机均需要配备流体电磁阀，因此，随着全自动洗衣机的普及，洗衣机流体电磁阀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自动洗衣机已从单一的清洗功能，逐步向“洗烘一体”“自动投放”“高温灭菌”等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相应的，洗衣机迭代升级对洗衣机阀的功能多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洗衣机阀从仅控制主洗进水通断向兼备控制给水喷淋、给水冲洗洗涤剂的双控阀、三控及以上阀产品发展。公司的多控阀产品销量伴随着下游多功能洗衣机的销售增长而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相关行业标准和补贴政策的出台催生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家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为 8 年，我国“家电下乡”政策于 2013 年初结束，距离现在已超过 7 年，该政策的实施在较短时间内较大程度刺激了洗衣机产品的消费，这部分洗衣机正逐步面临更新换代的时点。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该方案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

当补贴，对消费者交售洗衣机等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将有利于推动洗衣机更新换代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洗衣机行业整体上从 2016 年起逐步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洗衣机的不断更新换代使得洗衣机销量近几年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洗衣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配件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整体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洗衣机行业，主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洗衣机行业的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的销售金额和占洗衣机部件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体电磁阀	销售金额（万元）	9,996.89	26,336.21	20,073.47	16,933.88
	金额占比（%）	55.38	58.77	60.44	61.52
	销售数量（万只）	1,309.79	3,187.20	2,614.10	2,349.85
	销售单价（元/只）	7.63	8.26	7.68	7.21
模块化组件	销售金额（万元）	7,458.43	17,008.53	11,114.10	9,106.41
	金额占比（%）	41.32	37.96	33.46	33.08
	销售数量（万套）	218.13	514.63	389.32	336.92
	销售单价（元/套）	34.19	33.05	28.55	27.03
水位传感器	销售金额（万元）	513.68	1,309.01	1,739.57	1,315.90
	金额占比（%）	2.85	2.92	5.24	4.78
	销售数量（万只）	116.57	294.00	419.69	301.48
	销售单价（元/只）	4.41	4.45	4.14	4.36

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部件产品中，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电磁阀销量（流体电磁阀与模块化组件合并计算）分别为 2,686.77 万只、3,003.42 万只、3,701.83 万只和 1,527.92 万只，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另外，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筛选标准较严且具有一定的筛选成本，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其中，模块化组件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下游行业品牌家电为提高装配效率，以模块化组件的形式代替原有的单一配件进行采购，模块

化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2）顺应洗衣机产品的迭代升级，功能多样、附加值更高的三控及以上阀模块化组件在公司模块化组件中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三控及以上阀模块化组件销售数量占比由 31.01%提升至 51.48%，销售金额占比由 40.89%提升至 61.59%；（3）公司 2020 年起实现配适高端机型的自动投放模块产品规模化供货，进一步提升模块化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公司洗衣机部件产品结构的变化与洗衣机产品向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等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3、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等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完善的销售渠道、雄厚的资本实力，通过产品创新和收购整合并举的方式，不断提升洗衣机市场份额。目前，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计占据洗衣机国内市场份额已达到 65%左右，并且占比仍呈现增长趋势。

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与优秀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知名家电生产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筛选标准较严且具有一定的筛选成本，公司成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4、截至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状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8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0.33%，实现净利润为 2,39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36%。2020 年 7-9 月，公司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9.48 万元、3,34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34%、15.76%。发行人按照目前形势预估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产品交易价格和整体的采购份额。主要客户每月与公司沟通确认下月的采购计划，公司最终依据客户系统显示数量每天发货。公司的月度生产计划是在客户月度需求计划基础上编制，因此，公司以客户的月度需求计划作为在手订单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852.99 万元，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

3,301.67 万元增长 137.85%，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备货覆盖“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等三个重要销售旺季，下游客户备货数量相对更多。

综上，我国洗衣机行业已从 2016 年进入消费升级阶段，近几年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不会发生变化，多控阀产品占产品比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按照目前形势预估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没有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二）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补充披露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

1、公司依托下游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龙头企业，取得家电配件行业优势地位

在洗衣机领域，公司已与下游知名家电厂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洗衣机龙头企业通过持续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引领行业升级，并基于自主创牌结合有效的行业整合，持续优化运营体系和经营能力，不断扩大在洗衣机领域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线下市场份额分别为 29.87%、33.57%、36.30%、39.20%，线上市场份额分别为 27.90%、34.40%、36.30%、39.30%，美的集团线下市场份额分别为 24.60%、26.00%、27.40%、26.00%，线上市场份额分别为 29.00%、31.00%、31.20%、33.50%，目前，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计占据洗衣机国内市场份额已达到 65%左右。

另外，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新产品开发响应速度、产品性价比等进一步得到了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认可，公司在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采购份额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和模块化组件占海尔集团的同类采购比例约为 54.99%、61.02%、76.79%、82.86%，流体电磁阀占美的集团的同类采购比例约为 47.34%、50.47%、62.98%、

65.17%。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获取了下游客户的认可，目前仍呈现增长趋势。

2、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产品优化升级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提升自身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产品中，配备中高端洗衣机的三控及以上阀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销售数量占比由 9.17%提升至 14.35%，销售金额占比由 22.63%增长至 31.93%，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之一。公司还重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开发服务或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例如海尔集团将带自动投放功能洗衣机新产品的部分模块化组件产品交由公司开发生产，2020 年起公司该类产品实现规模供货。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以及产品性价比、弹性需求量响应速度、销售服务方面的优势，进入以往由外资企业占据优势的高端配件领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持续保障。

3、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为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动力

在洗衣机进水阀方面，公司已与下游知名家电厂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保持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取得的领先优势，并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目前，公司积极推进与西门子在洗衣机进水阀、洗碗机阀领域的合作，现已完成模具开制，并进入样品验证阶段。待样品验证合格，公司将逐步实现为西门子小批量、中批量供货，并最终实现规模化供货；公司与松下集团洗衣机用模块化组件合作也已进入送样阶段。公司对西门子等国际化客户的开拓，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业务依赖以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其平台，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

公司在洗衣机领域外还积极开拓智能坐便器等其他领域市场。随着我国智能坐便器使用的推广，智能坐便器的市场销量逐年增加，我国智能坐便器盖板零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1.94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7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47%。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坐便器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25 万元、2,126.66 万元、2,318.06 万元、1,332.64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自身技术实力稳固国内洗衣机配件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立足现有技术实力和配套经验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以保障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

2、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家电行业景气程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5.43 万元、38,509.21 万元、50,610.16 万元、20,588.00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0.33%。此外，不排除公司未来受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下游行业波动、新客户开拓不利、市场占有率无法继续提升、下游客户经营不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将通过自身技术实力稳固国内洗衣机配件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立足现有技术实力和配套经验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以保障业绩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问题 3.关于劳动保障

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67 人、804 人、902 人和 1070 人。其中，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378 人、338 人、26 人、14 人，2017 和 2018 年全部员工均未缴纳公积金。发行人假定补缴社会保险的数额分别为 138.39 万元、162.03 万元、184.77 万元和 2.68 万元，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分别为 102.34 万元、113.37 万元、92.42 万元和 8.51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测算报告期各期人均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月缴基数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的平均工资，并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月平均工资	普通员工 月平均工资	劳务派遣员工 月平均工资	金华市在岗职工 （含劳务派遣）月 平均工资
2020年1-6月	36,825.60	4,947.92	1,755.15	未公布
2019年	34,663.31	5,059.44	2,343.55	5,524.00
2018年	27,693.65	4,576.55	2,777.81	4,986.50
2017年	23,134.01	4,214.03	/	4,583.50

注：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5,002 元、59,838 元和 66,288 元，上表月平均工资为年平均工资/12 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普通员工的月平均工资及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原因系发行人的生产工人主要系注塑和装配工，该部分人员的工作较为简单，其平均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普通员工的工资水平。将普通员工分为销售、管理、研发和生产人员（不含董监高），其月平均工资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人员 月平均工资	管理人员 月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 月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 月平均工资	金华市在岗职工 （含劳务派遣） 月平均工资
2020年1-6月	11,508.17	5,429.53	7,339.40	4,055.38	未公布
2019年	11,170.50	6,245.71	7,158.02	4,458.33	5,524.00
2018年	9,538.10	5,093.33	6,610.84	4,059.06	4,986.50
2017年	5,820.52	4,173.52	6,138.42	3,901.98	4,583.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月平均工资基本高于同期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生产人员因其工作较为简单，其平均工资较低，故月平均工资低于同期金华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月平均工资。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9 年金华市区企业部分职业

《（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和技术工人分等级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金人社〔2019〕50号），2019年金华市区企业注塑工和装配工的工资指导价位如下：

职业名称	高位数（元/月）	中位数（元/月）	低位数（元/月）
注塑工	3,590	2,580	2,020
部件装配工	3,800	2,740	2,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月平均工资均高于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注塑工及部件装配工的工资指导价。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为计时工资，部分派遣员工出勤天数未满足一个月，故在计算月均工资时相对偏低。

2、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基数系按照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缴费基数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金华市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险参保基数如下：

期间	参保基数	
	最低缴费基数（元）	最高缴费基数（元）
2019年7月-2020年6月	3,330	16,610
2018年7月-2019年6月	3,060	15,280
2017年7月-2018年6月	2,820	14,100
2017年1月-2017年6月	2,590	12,930

公司测算人均补缴社会保险选用的月缴基数如下：2017年1-6月为2,590元；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为2,820元；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为3,060元；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为3,330元。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金华市区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标准，金华市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如下：

期间	缴费基数	
	最低缴费基数（元）	最高缴费基数（元）
2019年7月-2020年6月	1,800	23,634
2018年7月-2019年6月	1,800	21,852
2017年7月-2018年6月	1,660	29,880
2017年1月-2017年6月	1,660	26,550

公司测算人均补缴住房公积金选用的月缴基数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为1,660元；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为1,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各期人均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月缴基数合理。

四、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金分别为 52.58 万元、71.58 万元、130.05 万元和 86.87 万元，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美的集团质量赔偿或折让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应产品、原因、金额，披露发行人质量赔偿金额增长的原因，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质量赔偿的具体处理流程，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各项期间费用中大额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

（2）各项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费用控制情况；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各项期间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签订的框架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大额质量赔偿相关的文件（抽查）；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对海尔集团、美的集团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质量赔偿或折让的具体内容

- 1、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尔集团销售应用于洗衣机领域的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所有产品的质量赔偿均按照公司(乙方)每年与海尔集团(甲方)签订的《框架合同》执行。《框架合同》中的质量条款就所有产品的质量损失赔偿原因及金额做了如下约定：

质量赔偿类型	质量赔偿原因及具体赔偿金额
入库检验质量不良	在甲方入库检验时，若甲方判定为不合格模块产品，外观问题不良按 1,000 元/批计，性能问题不良按 5,000 元/批计，安全问题不良按 10,000 元/批计
生产现场质量不良	产品在入库检验后至产品(指洗衣机)出厂前，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筛选及维修服务费(装机前 30 元/件、装机后 50 元/件、性能类 100 元/件)，以及甲方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定属于安全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乙方产品安全问题带来的相关损失
生产现场批量质量问题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生产现场批量质量问题(电子电器类及模块不良品数量超过 20 件(含)，其他类不良品数量超过 100 件(含))，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0,000 元/批
重复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供应的产品有同一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提示后再次发生的，视为乙方没有采取措施来预防此问题的发生或有意将不良品混入甲方生产现场，其中外观类在 1 个月内重复发生的按 50,000 元/批、性能类在 1 个季度内重复发生的按照 50,000 元/批支付违约金
市场不良	对乙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对用户造成的抱怨，乙方需承担甲方处理用户抱怨的直接费用(上门费、备件费用、运输费用等)和甲方的管理费用(如人工费用等)。具体为：1) 单台维修、退换货：达到双方约定质量水平的按照直接损失进行赔偿，未达到双方约定质量水平的按照直接损失的 2 倍金额赔偿；2) 市场批量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就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名誉损失等)；3) 水、电、火安全问题：如果出现的市场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定属于安全责任问题，则乙方除承担相应问题的处理费用、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费用分别为 52.58 万元、71.58 万元、130.05 万元和 86.87 万元，占公司向海尔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0%、0.43%、0.57%和 0.84%，占比较小。海尔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具体考核类型及金额如下：

赔偿原因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市场(市场不良)	70.96	91.07	48.26	46.73
现场(生产现场质量不良)	3.72	8.47	10.61	4.84
入厂(入库检验质量不良)	2.40	8.90	3.30	0.81
其他	9.78	21.61	9.41	0.20
合 计	86.87	130.05	71.58	52.58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包括市场不良、生产现场质量不良、入库检验质量不良等导致的质量赔偿，其中市场不良赔偿占比较高，市场不良赔

偿是海尔集团洗衣机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用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损失，公司为责任方时需承担洗衣机整机价格的赔偿及用户和海尔集团的相关损失。

2、美的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的集团销售流体电磁阀和液位传感器，所有产品的质量赔偿均按照公司（乙方）每年与美的集团（甲方）签订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洗衣机事业部质量保证补充协议》执行。双方就所有产品的质量损失赔偿原因及金额做了如下约定：

质量赔偿类型		质量赔偿原因及具体赔偿金额
市场品质	市场品质保证	甲方从消费者、经销商处召回产品，经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提供合格物料用于产品的返工和维修，并承担 5,000 元每台的考核，如甲方产品召回连带造成了消费者、甲方经销商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处理市场质量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出差人员工资、相关测试费、往返运输费、产品报废费、品牌损失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市场退件、退机处理	乙方承诺给甲方的零部件保修期限为甲方产品终端售出之日起 3 年。甲方售后发生的市场快退件、批退件、整机退机，经分析属乙方零部件责任导致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质量责任追溯。甲方从消费者、经销商、售后维修部门拦截或退回的单个以及零星不良零部件定义为市场快退件，经双方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 1:1 材料费+500 元/个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甲方从售后维修部门批量打包退回处理的，经过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定义为市场批退件。甲方将采用比例抽样检查或全数检查的方式进行零部件测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责任比例鉴定，经过双方协商确认为乙方承担责任比例的，应按照批退件的数量乘以乙方责任比例核算乙方的责任数量，乙方应对该责任数量按照 1:1 材料费+200 元/个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甲方从市场以及售后退回的未经过维修的产品定义为整机退换货，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鉴定为乙方零部件不良导致的，乙方应按照由退换货终端销售价格+500 元/台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甲方接收到各服务中心提交的 MIP 市场质量信息反馈流程的异常投诉，经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单进行赔偿
低级自错	来料低级自错	因乙方低级自错导致来料判退的追加 10,000 元/单。来料因乙方 PDCA 未及时回复导致自动判退的按 1,000 元/单（合并批）进行考核
	过程、成品、市场低级自错	因乙方零部件低级自错导致市场维修，按 10000 元/个+零部件价格考核；因乙方零部件低级自错导致市场退机，按 10000 元/个+退换货终端销售价格零部件价格考核；因乙方零部件低级自错导致工厂内整机返修，按 500 元/台考核，如构成批质量事故，按批质量考核方案执行考核追溯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费用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占公司向美的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0.71%、0.96%和 4.03%。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具体考核类型及金额为：

赔偿原因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品质通报类考核	141.03	35.52	19.09	25.27
市场异常考核	26.38	50.98	22.95	13.13

来料抽检考核等	8.66	27.90	17.18	40.17
合 计	176.07	114.40	59.22	78.57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包括品质通报类考核、市场异常考核、来料抽检考核等导致的质量赔偿。其中，品质通报类考核主要系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外观和性能问题时，在美的集团生产环节及洗衣机销售后市场退件环节承担的质量赔偿，生产环节质量赔偿主要系美的集团返工费用赔偿及相关质量违约金，洗衣机销售后市场退件环节主要系洗衣机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用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损失，公司为责任方时需承担洗衣机整机价格的赔偿及用户和美的集团的相关损失。市场异常考核系市场退机公司按照 1:1 材料费(洗衣机整机价格)+200 元或 500 元/个的综合费用进行赔偿。来料抽检考核主要系在产品入厂检验环节发现问题的赔偿，如来料混装、有磨损、标签错误等低级自错。

（二）质量赔偿金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海尔集团的质量赔偿费用分别为 52.58 万元、71.58 万元、130.05 万元和 86.87 万元，占公司向海尔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0%、0.43%、0.57%和 0.84%。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向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占公司向美的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0.71%、0.96%和 4.0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金额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上较为稳定，质量赔偿金额的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的质量赔偿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1)2017 年至 2019 年，在客户提出质量赔偿后，公司相关人员会前往客户现场沟通协调产品质量问题事项，部分产品质量问题能够通过更换产品、区分质量问题责任等方式予以沟通解决，而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客户提出质量赔偿时，公司难以委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责任问题及损失金额，为维护客户合作，公司直接按其要求赔偿金额予以确认质量赔偿，导致 2020 年 1-6 月质量赔偿金额增加。

(2)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公司外地生产员工返岗受到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及时招聘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需要，但由于新招聘员工在操作规范、熟练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使得公司部分产品质量未严格

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产品质量赔偿有所增加。随着熟练工返岗及新员工能力提升，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定期组织管理层和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分析研讨查找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和环节，通过整改内部质量控制存在的相关不足，加强过程管理，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强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履约意识，加强新员工的培训等方式，努力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客户的产品质量罚款。

（三）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关于质量赔偿的具体处理流程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日常交易中均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海尔集团

（1）市场：海尔集团接到用户洗衣机产品使用出现问题后通知公司，公司品质部门到海尔集团各个市场部现场核实责任、确认维修费用和赔偿金额等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检查核实后在海尔集团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签章确认。

（2）现场、入厂检：

①外观问题：客户现场拍照传给公司，公司品质部门进行确认并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依据海尔集团的质量协议在海尔集团的供应商管理系统里签章确认；

②性能问题：客户将不良产品寄回公司，公司品质部门进行性能不良分析，出具报告给海尔集团，并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依据海尔集团的质量协议在海尔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里签章确认。

2、美的集团

（1）美的集团入厂检如发现品质不良，通过微信等方式反馈给公司品质部门确认，依据美的集团相关质量协议进行扣款，并在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生成考核单据，品质部门在系统上复核确认或默认（5-7 天不确认视为默认）。同一问题如未改善，重复出现多次，会产生 1 万元的质量违约金。

（2）现场退件及市场退件、退机：美的集团每月不固定周期召集各供应商到现场对市场退件及整机退件进行不良鉴定，公司品质部门协同美的集团品质部门

进行现场确认，并依据美的集团相关质量协议进行确认认损买单（美的系统价+500 元运费），出具市场退件责任鉴定报告，并在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或默认。

（四）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1、在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在客户提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安排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通过现场协调、责任认定等方式及时处理相关质量问题，并且公司在处理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方面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例如，虽然洗衣机等家电产品在销售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责任认定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但公司积极配合客户进行处理，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因此，相比于其他供应商，尤其是外资企业供应商，公司在处理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在公司产品质量造成的后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造成客户的重大生产事故，也未造成客户产品的市场召回等情况，公司通过更换产品、支付相应的质量赔偿款等方式妥善处理了相关质量问题，未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定方面，公司客户一般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性价比、产能保障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响应服务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以及确定相应的采购份额。报告期内，虽然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存在对公司产品质量扣款情况，但公司产品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占比较小，质量扣款金额占对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产能保障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多次获得海尔集团授予的“最佳产能保障奖”“质量先锋合作商”“最佳合作伙伴奖”等荣誉，多次获得美的集团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占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均逐年提升；2020 年 7-9 月，公司向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34%、15.76%。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已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在流体电磁阀的生产与开发上基本形成互为依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紧密相连的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海尔

集团、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因产品质量管控失效而导致客户发生生产事故或客户产品被要求批量召回等情形，则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



何晶晶

徐峰

程祺